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26 号

---

## 关于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沈铁冬，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高新刚，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起先后发行 17 华汽 01、17 华汽 05、19 华晨 02 等公司债券，上

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8月31日前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另经查明,发行人曾发生未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 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同时,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发生未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违规行为,但其未及时整改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2.1条、第3.2.2条,《挂牌转让规则》第1.6条、第3.2.1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沈铁冬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新刚作为发行人财务事项和信息披露

事项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7 条、第 3.1.1 条，《挂牌转让规则》第 1.7 条，《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和时任董事长沈铁冬、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新刚提出异议。

发行人提出：一是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重整工作期间暂不具备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的条件。基于财务报告信息的连续性，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且已事先披露无法按时披露财务报告的说明。二是发行人未收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督促函件，不存在未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的情形。

除与发行人相同的异议理由外，沈铁冬提出的其他理由包括：一是其任职期间较短，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方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二是其自上任以来一直配合管理人推进破产重整工作，并依法依规做好经营管理。三是已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曾召开会议要求发行人重视信息披露。其任职以来，发行人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合计 23 次。四是其主观上没有违规的故意和动机，客观上不存在未能及时对相关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的情形，请求免除或从轻、减轻处罚。

除与发行人相同的异议理由外，高新刚提出的其他理由包

括：一是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持续经营能力、资产范围、债权回收、债务申报确认等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结束，导致无法按期披露财务报告。二是其已勤勉尽责，具体表现为：组织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相关流程制度、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自重整以来共计披露公告 52 次）、严格落实发行人会议要求对非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并审慎披露。同时，已就信息披露事宜咨询了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正在进行司法重整，无法提供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也给出了暂不对外披露财务审计报告的指导意见。三是对于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函件，由发行人破产管理人直接回复，其本人并未获知相关信息。

###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

一是发行人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发行人在破产重整阶段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经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发行人在破产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且其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发行人仍需承担信息披露义务。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发行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合理预估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不构成未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正当理

由，事先披露无法按时披露财务报告的说明不能代替或免除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法定义务的履行。发行人在未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后仍发生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对发行人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二是对沈铁冬提出的部分异议理由予以酌情考虑。时任董事长沈铁冬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配合推进重整工作、做好发行人经营工作等系其应尽职责，相关事项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及责任承担。没有违规故意等不能作为减免其责任的合理理由。但考虑到沈铁冬任职期间相对较短，且在任职期间内督促发行人履行了部分信息披露义务，具有一定的勤勉尽责表现。综合考虑其履职情况，对相关情节予以酌情考虑，对其从轻处理。

三是对高新刚提出的部分异议理由予以酌情考虑。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不意味着发行人丧失了披露定期报告的客观条件。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无法按期披露财务报告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但考虑到高新刚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修订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关于破产进展、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在任职期间内督促公司履行了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且就中期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披露事项咨询了专业机构意见，具有一定的勤勉尽责表现。综合考虑其履职情况，对相关情节予以酌情考虑，对其从轻处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

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沈铁冬、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新刚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转让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